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5年3月3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

(上市公司)新傳媒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名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發生事由：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仟元)	987,532	1,022,013	1,755,519
稅前純益(新臺幣仟元)	77,797	94,405	49,757
稅後純益(新臺幣仟元)	66,353	77,135	42,456
每股稅後盈餘(新臺幣元)	0.08	0.09	0.05

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